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孙井刚先生、独立董事郑相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6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保红珊女士、苏小榕先生、郑相涵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顶点软件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保红珊、苏小榕、郑相涵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顶点软件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2,817,166.90元。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规模、利润增长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5,379,059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为123,227,435.40元。公司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075,811.80元（含税）。综上，2025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64,303,247.2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92.2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下述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1.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其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其中证券投资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委托理财金额为不超过90,000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顶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股。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顶点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股。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5,379,059股变更为205,376,35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5,379,059元变更为人民币205,376,359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顶点软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5年董事、高管共计领取薪酬560.41万元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合计为人民币387.67万元（税前）。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9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合计为人民币467.85万元（税前）。

2.2026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建议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公司董事不单独领取薪酬，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他职务领取薪酬，高管非兼任董事的，按照高管身份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9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按照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预留10%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顶点软件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1.针对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方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公司非独立董事严孟宇、雷世潘、赵伟、黄义青、孙井刚回避表决。

2.针对独立董事薪酬及方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红珊、苏小榕、郑相涵回避表决。

3.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方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兼任高管的董事严孟宇、雷世潘、赵伟、黄义青回避表决。

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促进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顶点软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发展质效，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顶点软件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8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志良，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泽华，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拟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范震杰，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1年起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审计费用6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点软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30万股。

6.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万股。

8.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22年12月1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618,000股。

12.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2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55,2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3年12月14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592,500股。

18.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4年9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85,760股。

21.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2024年12月16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703,200股。

23.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2025年9月23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85,040股。

25.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2025年12月16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693,300股。

27.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违反了公司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700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379,05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75,811.80元。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5,379,059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为123,227,435.40元。

2、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后续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55元/股（9.55元/股=9.75元/股-0.2元/股）。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故：若公司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则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55元/股；若公司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9.55元/股调整为8.95元/股（8.95元/股=9.55元/股-0.6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

若公司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5,785.00元；若公司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4,165.00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700股，公司总股本由205,379,059股减少至205,376,35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	-2,7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376,359	0	205,376,359
合计	205,379,059	-2,700	205,376,359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后续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需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股。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5,379,059股变更为205,376,35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5,379,059元变更为人民币205,376,359元。

综上，公司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分别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

二、章程修订内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379,05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376,359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5,379,05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5,376,359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信息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4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同时拟计划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孟宇先生

董事、执行总经理：雷世潘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黄义青先生

独立董事：保红珊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 伟先生

财务总监：董民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4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8267679

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公司代码：603383 公司简称：顶点软件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5,379,059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为123,227,435.4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075,811.80元（含税）。

综上，2025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64,303,247.2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92.20%。

6、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顶点软件	60338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伟	吴晶晶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软件金融科技中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软件金融科技中心
电话	0591-88267679	0591-88267679
传真	0591-87861155	0591-87861155
电子信箱	apex@apexsoft.com.cn	apex@apexsoft.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金融行业情况

2025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了中央对于资本市场发挥稳市场、稳预期作用的高度重视。为系统性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2025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出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

2025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并正式实施。新规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引导证券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

公司聚焦金融科技，是一家领先的平台型数字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业务主要为金融行业信息化业务，同时也开展非金融行业信息化业务。公司的金融行业信息化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基金&资管、信托、银行、期货、要素市场等行业信息化业务。公司基于自主可控的“3+1”基础技术平台提供全域金融信息化应用支撑，持续创新，为金融行业数字化赋能。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新交易体系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新资管体系业务、大运营体系业务四大业务板块以及其他金融行业业务。

（一）新交易体系业务

新交易体系业务为公司最核心业务板块，公司亦是新一代信创技术路线的开创者与引领者。公司新交易体系覆盖证券、期货、资管全品类交易业务，产品除核心交易系统A5与HTS系列外，还包括账户中心及NCB清算簿记系统。

报告期内，A5作为业内实现全面国产替代上线并完成上一代系统完整下线的信创核